

附件 1

青岛市发展改革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法定依据	裁量因素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事项
					频次上限	例外情形		
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和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是否合法合规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是否按照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组织实施的）	政府投资项目	《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712号）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613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条	风险分类为 A 级	每两个年度按一定比例开展1次检查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在线检查、现场检查、双随机检查	是
				风险分类为 B 级	每年度按一定比例开展1次检查			
				风险分类为 C 级及以下	每年度开展1次检查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是否通过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备案项目：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六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第四十六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三条	风险分类为 A 级	每两个年度按一定比例开展1次检查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在线检查、现场检查、双随机检查	是（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非“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事项）
				风险分类为 B 级	每年度按一定比例开展1次检查			
				风险分类为 C 级及以下	每年度开展1次检查			

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法定依据	裁量因素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事项
					频次上限	例外情形		
工程咨询单位的行政检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的行政检查	工程咨询单位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9号，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号修订）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风险分类为 A 级	每两个年度按一定比例开展1次检查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在线检查、现场检查、双随机检查	否
				风险分类为 B 级	每年度按一定比例开展1次检查			
				风险分类为 C 级及以下	每年度开展1次检查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察（在职责范围内）	建立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培训等情况；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执行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情况；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执行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等有关制度情况；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情况；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实施节能监察的事项	重点用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节能监察办法》（2016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33号）第五条；《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2005年9月省政府令182号，2018年1月省政府令311号修订）第四条	风险分类为 A 级	每两个年度按一定比例开展1次检查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监察、书面监察	否
				风险分类为 B 级	每年度按一定比例开展1次检查			
				风险分类为 C 级及以下	每年度开展1次检查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	近两年固定资产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2025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31号）第七条；《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2025年10月鲁发改环资〔2025〕761号）第二十二条	风险分类为 A 级	每两个年度按一定比例开展1次检查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监察	否
				风险分类为 B 级	每年度按一定比例开展1次检查			
				风险分类为 C 级及以下	每年度开展1次检查			

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法定依据	裁量因素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事项
					频次上限	例外情形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承储企业是否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粮食收购企业，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五十八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三条	信用等级为 A 级	每两个年度开展1次检查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不受上述频次限制	现场检查、双随机检查	是
				信用等级为 B 级	每年度按一定比例开展1次检查			
				信用等级为 C 级	每年度开展1次检查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五十八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标规〔2024〕183号）第二十三条；《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条；《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第四条	信用等级为 A 级	每年度按一定比例开展1次检查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不受上述频次限制	现场检查、双随机检查	是
				信用等级为 B 级	每年度开展1次检查			
				信用等级为 C 级	每年度开展1-2次检查			

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法定依据	裁量因素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事项
					频次上限	例外情形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五十八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标规〔2024〕183号）第二十三条；《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第五条；《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第四条	信用等级为 A 级	每年度按一定比例开展1次检查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不受上述频次限制。	现场检查、双随机检查	是
				信用等级为 B 级	每年度开展1次检查			
				信用等级为 C 级	每年度开展1-2次检查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超期粮食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粮食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五十八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粮食质量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三条；《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第五条；《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第四条	信用等级为 A 级	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每年度开展1次抽查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不受上述频次限制	现场检查、双随机检查	是
				信用等级为 B 级	每年度按一定比例开展1次检查			
				信用等级为 C 级	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每年度开展1次抽查			

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法定依据	裁量因素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事项
					频次上限	例外情形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能源行业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能源行业生产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培训等情况；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情况；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情况，或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情况，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情况	能源行业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七条第三款；《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2005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2018年1月修订）第四条	风险分类为 A 级	每两个年度按一定比例开展1次检查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检查	否
				风险分类为 B 级	每年度按一定比例开展1次检查			
				风险分类为 C 级及以下	每年度按开展1次检查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电力设施产权人在电力设施易受损坏地段或者位置采取安全措施情况；破坏和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行为；在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实施可能危及电力设施的行为；以非法占有电能为目的，实施窃电的行为；供电企业实施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电力设施产权人、供电企业、单位、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六条；《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4年5月修正）第四十三条	风险分类为 A 级	每两个年度按一定比例开展1次检查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不受上述频次限制	现场检查、双随机检查	否
				风险分类为 B 级	每年度按一定比例开展1次检查			
				风险分类为 C 级及以下	每年度按一定比例开展检查，每年检查不超过3次			

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法定依据	裁量因素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事项
					频次上限	例外情形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管道企业依法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情况；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情况；依法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情况；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情况；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人民政府管道保护工作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况；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的情况；发生管道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情况；竣工测量图，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报主管部门备案情况；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	管道途经我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条；《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三十八条	风险分类为 A 级	每年开展 1-2 次检查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等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双随机检查	是
				风险分类为 B 级	每年开展 2-3 次检查			
				风险分类为 C 级及以下	每年检查不超过 3 次			
	单位、个人在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实施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八条；《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八条	对管道安全影响较小	按一定比例抽查		现场检查	否
				对管道安全影响较大	按100%覆盖检查			